

儿童医疗费扶助制度指南

◎ 扶助对象

- 1 中学3年级以下的儿童
(年龄在到年满15岁后到第一个3月31日的儿童,4月1日出生的儿童到上月月末有资格。)
- 2 在津市居住者
- 3 加入医疗保险者
- 4 未接受生活保护法保护者
※ 此外,根据监护人等的所得收入,可能不符合领取资格。

◎ 申请手续必要资料

- 1 印章(弹簧章不可)
- 2 医疗保险证(记录有儿童姓名)
- 3 银行存折(邮政储蓄银行除存折号外,还记录有“汇款银行支行名、账号”的存折)
- 4 可确认 My number 的文件(My number 卡、My number 通知卡或者记录有 My number 的住民票)
- 5 同意书(市内用 市外用(年度) 同意者:)

◎ 如申请延滞

出生日起超过2个月,或迁入者自迁入日起超过1个月,获得儿童医疗费扶助制度领取资格的日期则为申请月的1号。

孕产妇医疗费扶助制度指南

◎ 扶助对象

- 1 妊娠5个月以上的孕产妇(申请资格保留至出产次月的最后一天前)
- 2 在津市居住者
- 3 加入医疗保险者
- 4 未接受生活保护法保护者
※ 此外,根据本人及配偶等的所得收入,可能不符合领取资格。

◎ 申请手续必要资料

- 1 证明妊娠为第5个月的医师证明(医院可能收取出具文件费用。
请与福祉医疗费服务窗口确认是否符合领取资格后,再申请开具医师证明。)
- 2 印章(弹簧章不可)
- 3 医疗保险证(记录有孕产妇姓名)
- 4 存折
- 5 可确认 My number 的文件
- 6 同意书(市内用 市外用(年度) 同意者:)

◎ 如申请延滞

满5个月之日起超过2个月,或迁入者自迁入日起超过1个月,获得孕产妇医疗费扶助制度领取资格的日期则为申请月的1号。

残疾人及 65 岁以上残疾人医疗费扶助制度指南

◎ 扶助对象

- 1 具备以下残疾条件者
 - 持有身体残疾手册者（1~3 级）
 - 持有疗育手册者（A、B1 或判定书〈IQ=50 以下〉）
 - 持有精神残疾保健福祉手册者（1~2 级）
- 2 在津市居住者
- 3 加入医疗保险者
- 4 未接受生活保护法保护者
 - ※ 此外，根据本人及抚养义务人等的所得收入，可能不符合领取资格。

◎ 申请手续必要资料

- 1 身体残疾手册、疗育手册或精神残疾保健福祉手册
- 2 印章（弹簧章不可）
- 3 医疗保险证（记录有扶助对象者姓名）
- 4 银行存折（邮政储蓄银行除存折号外，还记录有“汇款银行支行名、账号”的存折）
- 5 可确认 My number 的文件（My number 卡、My number 通知卡或者记录有 My number 的住民票）
- 6 同意书（市内用 市外用（ 年度） 同意者： ）

◎ 如申请延滞

手册领取通知日起超过 1 个月，或迁入者自迁入日起超过 1 个月，获得残疾人或 65 岁以上残疾人医疗费扶助制度领取资格的日期则为申请月的 1 号。

单亲家庭等医疗费扶助制度介绍

◎ 扶助对象

- 1 抚养未满 18 岁儿童且无配偶的母亲或父亲以及儿童
- 2 父母不在且未满 18 岁的儿童
- 3 父母不在且未满 18 岁的儿童的监护人，且该监护人无配偶
- 4 在津市居住者
- 5 加入医疗保险者
- 6 未接受生活保护法保护者
 - ※ 此外，根据本人及抚养义务人等的所得收入，可能不符合领取资格。

◎ 申请手续必要资料

- 1 印章（弹簧章不可）
- 2 医疗保险证（记录有扶助对象者姓名）
- 3 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（副本）
- 4 银行存折（邮政储蓄银行除存折号外，还记录有“汇款银行支行名、账号”的存折）
- 5 可确认 My number 的文件（My number 卡、My number 通知卡或者记录有 My number 的住民票）
- 6 同意书（市内用 市外用（ 年度） 同意者： ）

◎ 如申请延滞

符合申请资格日起超过 2 个月，或迁入者自迁入日起超过 1 个月，获得单亲家庭等医疗费扶助制度领取资格的日期则为申请月的 1 号。